**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2015年工作要点**

2015年，是学校推进“十年跨越三步走”的重要一年。作为学校新成立的职能部门，我们将根据当前学校工作“改革创新，转型升级，高水平办好成都大学”的总体目标, 按照“服务学生，服务教师，服务教学科研和学校发展”的总要求，以“科学规划、规范管理、完善机制、强化服务”为指导，立足部门职能，全面深化改革，注重工作创新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工作实效，不断提高我校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管理水平，为学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一、深化改革，加强管理，做好实验室管理工作**

1. 深化改革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实验室管理体制。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理顺管理体制，制定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做到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。做好实验维持费、仪器设备维修费的预算申报、动态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实验维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实验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完善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精细化管理，全面保障实验教学条件。

2. 加强实验队伍建设与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实验人员素质和水平。健全实验技术队伍成长机制，制定实验室合理定岗、定编制度，确保从编制和水平上满足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需要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教师进入实验技术队伍，加大培训力度，逐步建立一支综合素质好、技术水平高、结构合理的实验队伍。

3.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尤其危化物、易制毒药品与“三废”物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措施，加强对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，确保实验室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**二、科学规划，严格管理，合理配置实验教学资源，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有力保障**

1.做好实验室建设与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。按照“统筹规划，合理排序，突出重点，切合实际”的原则，以加强支撑人才培养需要的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的内涵建设为抓手，有效促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，认真组织好实验室建设与教学仪器设备专项建设项目的申报、论证、检查、验收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管理制度。

2. 推进仪器设备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。在认真调查研究、充分征求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进一步完善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仪器设备报废处理实施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。

3. 推进实验室开放，为高素质人才培养创造有利条件。有计划的选择一批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，对学生有吸引力，基础条件较好的实验室向学生开放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开展实验室管理系统和开放平台建设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的网络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，实现网上预约、网上预习等，拓展实验室开放空间，逐步实现资源共享。

4.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建设。制定以共享机制为核心的相关管理制度，依据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、开放程度、人才培养、科研成果、功能利用与开发、设备管理等评价要素，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管理与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评估。

5.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鼓励自制教具，这样不仅满足了需要也节约了资金提高了学生的动手能力。

**三、加强指导，大力推进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**

1. 推动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分类指导建设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分类指导，强化特色，提升我校示范中心的建设水平，使其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、实验队伍培养与建设、资源信息化建设与共享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2.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重点教学实验室。以申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市级重点教学实验室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我校高水平实验室建设，为我校的实验教学提供更好的平台。

**四、加强工作研究，推进精细化管理，提高服务水平**

1. 构建和完善网络化工作平台。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，构建与教学单位、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沟通交流的信息平台；充分利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QQ群等多种途径，宣传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相关政策，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，公开办事流程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

2. 加强理论学习，进一步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切实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。主动加强与学校各部门特别是各二级学院的联系与沟通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帮助有关部门发现问题，研究对策，解决困难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日